

环境保护 文件选编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编

| 2011 上册 |



中国环境出版社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11 上册)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11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4.7

ISBN 978-7-5111-2029-8

I. ①环… II. ①环… III. ①环境保护—文件—汇编—中国—2011 IV. ①X-0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71199 号

出版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葛莉 刘杨
责任校对 尹芳
封面设计 玄石至上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3412 (教材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装质量热线: 010-67113404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41.25
字 数 1026 千字
定 价 全书上中下三册, 定价 42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序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把环境保护确立为基本国策，大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建设生态文明，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创造性地回答怎样实现我国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最新理论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生态文明，以把握自然规律、尊重和维护自然为前提，以人与自然、环境与经济、人与社会和谐共生为宗旨，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以建立可持续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以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着眼点，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加强环境保护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措施。

“十一五”时期，国家将主要污染物减排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推动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环境保护是重大民生问题、积极探索环境保护新道路等战略思想；出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农村环保“以奖促治”、绿色信贷等新举措。这些战略思想和创新举措，已上升为国家意志和人民意志，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成为引领环保事业不断前进的鲜明旗帜。环境保护进入经济社会主战场、主干线和大舞台，坚持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用新思路、新举措来解决资源环境问题，在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又好又快发展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成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倡导者和实践者。

在“十二五”开局之年，国务院召开了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李克强副总理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专门对环保部门提出明确要求和殷切希望。在充分肯定“十一五”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的同时，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四个方面深刻阐述了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调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积极探索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保新道路，切实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开创环保工作新局面。

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积极探索环保新道路，是第七次全国

环境保护大会的标志性成果，是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关系的深刻提示，是做好环保工作的战略方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是新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十二五”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这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的集中体现，是推动环保事业迈上新台阶的重要机遇，为全面推进环保事业大发展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强大动力、描绘了美好前景。

“有文必档”是事业兴旺发达的历史见证。三十多年来，选编环境保护重要文件成为总结经验、指导工作、推动实践的有效形式，取得了丰硕成果。从国家环保局升格为国家环保总局，再到组建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重要文件选编工作始终紧跟时代步伐、贴近中心任务、服务工作大局，始终保持连续性、系统性、规范性，始终维护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的权威性，很好地发挥了存史资政、规范引导、宣传教育、传承延续等作用。已经出版的每辑环境保护重要文件选编，凝聚着一代又一代环保人的智慧和心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的具体诠释，是环保人艰辛探索、奋力前行的真实写照，具有很强的系统性、针对性、指导性和典型性，得到了环保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及社会各界的充分认可。可以说，在老一辈环保人眼中是珍贵的记忆，在当代环保人眼中是得力的助手，在未来环保人眼中是文献宝库。

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环境保护重要文件选编工作必须坚持总结过去、立足现在、着眼未来，在不断提高选编质量上下工夫，以对历史和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紧紧扣住环保系统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及中央关于“十二五”环境保护工作重要部署的新思路、新举措，集中反映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积极探索环保新道路取得的新成就、新经验；系统总结环境保护在落实主题主线和新要求，促进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方面的创造性工作；充分展示环保人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努力争当探索环境保护新道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倡导者、引领者、实践者和推动者的崭新风采，发挥好环境保护重要文件选编在统一思想和行动、凝聚智慧和力量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推动环保工作取得新成就、谱写新篇章，以优异的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环境保护部部长

周贺

2012年9月14日

目 录

一、国务院有关环境保护文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1 号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04 号 (19)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12 号 (29)
李克强副总理在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	国务院内部情况通报第 303 期 (36)
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1]26 号 (45)
关于对“十一五”节能减排工作成绩突出的省级人民政府给予 表扬的通报	国发[2011]31 号 (55)
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工作分工的通知	国发[2011]34 号 (56)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1]35 号 (71)
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1]41 号 (75)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1]42 号 (80)
关于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	国函[2011]13 号 (96)
关于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 年)的批复	国函[2011]119 号 (97)
关于发布河北驼梁等 16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 通知	国办发[2011]16 号 (98)
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	国办发[2011]49 号 (100)
关于调整辽宁蛇岛老铁山等 3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国办函[2011]22 号 (103)
关于调整河北大海陀等 3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国办函[2011]156 号 (103)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通知	国办函[2011]158 号 (104)

二、环境保护部与有关部委联合发文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 12 号 (112)
关于发布《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环境保护控制要求(试行)》的 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1 年第 11 号 (120)
关于 2011 年药用吸入式气雾剂用氯氟烃豁免使用量的 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1 年第 18 号 (122)

关于发布《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2 年)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1 年第 91 号 (123)
关于《进口废物管理目录》变更部分海关商品编号和海关商品名称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1 年第 93 号 (128)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	环发[2011]18 号 (131)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	环发[2011]19 号 (147)
关于加快实施《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环发[2011]22 号 (152)
关于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军民融合式发展的若干意见	环发[2011]30 号 (158)
关于批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通知	环发[2011]40 号 (161)
关于 2011 年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	环发[2011]41 号 (161)
关于同意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4 个园区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通知	环发[2011]46 号 (165)
关于印发《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5 年)》的通知	环发[2011]49 号 (166)
关于批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通知	环发[2011]50 号 (172)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0—2020 年)》的通知	环发[2011]55 号 (173)
关于同意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阳谷祥光生态工业园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通知	环发[2011]77 号 (186)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1]99 号 (187)
关于印发《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硫酸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试行)》的通知	环发[2011]106 号 (188)
关于进出境放射性物品辐射监测和管理的通知	环发[2011]120 号 (199)
关于同意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4 个园区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通知	环发[2011]122 号 (200)
关于加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环发[2011]143 号 (201)
关于批准广州开发区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通知	环发[2011]144 号 (206)
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具体应用问题的通知	环函[2011]32 号 (206)
关于开展 2011 年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申报与评审工作的通知	环办[2011]50 号 (207)
关于开展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环办[2011]102 号 (210)
关于加强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和执法信息共享的通知	环办[2011]141 号 (243)
关于开展全国高尔夫球场综合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	发改社会[2011]741 号 (246)
关于印发《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能源[2011]2242 号 (248)

关于加强PX等敏感产品安全环保工作的紧急通知	发改产业[2011]2079号	(252)
关于2011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意见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1]911号	(254)
关于集中开展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专项行动的 通知	发改环资[2011]1399号	(256)
关于对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专项行动进行督查的 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1]2333号	(258)
关于调整公布第八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1]108号	(260)
关于加强“十二五”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的指导 意见	财建[2011]1070号	(261)
关于遏制电解铝业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 紧急通知	工信部联原[2011]177号	(265)
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	(267)
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产发[2011]310号	(271)
关于进一步规范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商贸函[2011]210号	(279)
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	新闻出版总署公告2011年第2号	(281)
关于印发《联合开展打击“黑心棉”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 通知	国质检执联[2011]526号	(284)
关于开展第十三次全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残联发[2011]9号	(286)

三、环境保护部令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289)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	(293)

四、环境保护部公告

第1号 对申请晋升和调整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公示的公告	(303)
第2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Ⅲ阶段排放限值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 和发动机型第六十一批和第Ⅳ阶段第三十七批机动车和发动机生产企业、 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的公告	(305)
第3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单位(2010年第十二批)审核及有 有关事项的公告	(305)
第4号 关于举行环境监测服务资质许可立法听证会的公告	(319)
第5号 关于发布《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公告	(321)
第6号 关于向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公告	(322)
第7号 关于向广东龙善环保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的公告	(322)
第8号 关于发布《2010年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2010年环保重点城市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的公告	(323)

第 9 号 关于发布《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等九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33)

第 12 号 关于发布《六价铬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技术要求》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34)

第 13 号 关于发布《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35)

第 14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Ⅲ阶段排放限值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第六十二批和第Ⅳ阶段第三十八批机动车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的公告..... (336)

第 15 号 关于发布《车用汽油有害物质控制标准（第四、五阶段）》等两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36)

第 16 号 关于发布《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37)

第 17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2011 年第一批）单位审核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337)

第 19 号 关于发布 2010 年第六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获证单位和变更单位名单的公告..... (342)

第 20 号 关于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平版印刷》等六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46)

第 21 号 关于发布《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等三项标准为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公告..... (347)

第 22 号 关于发布《污染源编码规则（试行）》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48)

第 23 号 关于发布《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进口硅废碎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公告..... (348)

第 24 号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10 年度报告》的公告..... (355)

第 25 号 关于批准和重新核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2011 年第二批）审核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359)

第 26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Ⅲ阶段排放限值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第六十三批和第Ⅳ阶段第三十九批机动车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的公告..... (364)

第 27 号 关于发布 2011 年第一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获证单位和变更单位名单的公告..... (365)

第 28 号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等两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69)

第 29 号 关于公布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燃煤机组脱硫脱硝设施的公告..... (370)

第 30 号 关于发布《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3 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370)

第 31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Ⅲ阶段排放限值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第六十四批和第Ⅳ阶段第四十批机动车和发动机生产企业、

	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的公告	(371)
第 32 号	关于发布《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等三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72)
第 33 号	关于发布我国符合备案要求、现行有效的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信息(截至 2010 年)的公告	(372)
第 34 号	关于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公告	(377)
第 35 号	关于批准和重新核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2011 年第三批)单位审核和有关事项的公告	(378)
第 36 号	关于发布《弹药装药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381)
第 37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Ⅲ阶段排放限值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第六十五批和第Ⅳ阶段第四十一批机动车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的公告	(382)
第 38 号	关于发布《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382)
第 39 号	关于发布符合环保规定的制革企业名单的公告	(383)
第 40 号	关于授予聊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的公告	(385)
第 41 号	关于授予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区称号的公告	(385)
第 42 号	关于授予临沂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的公告	(386)
第 43 号	关于授予东莞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的公告	(387)
第 44 号	关于授予徐州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的公告	(387)
第 45 号	关于授予银川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的公告	(388)
第 46 号	关于发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2010 年度考核结果》的公告	(388)
第 47 号	关于向上海电子废弃物交投中心有限公司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391)
第 48 号	关于重新授予吴江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的公告	(392)
第 49 号	关于实施《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第四阶段排放限值有关事项的公告	(392)
第 50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Ⅲ阶段排放限值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第六十六批和第Ⅳ阶段第四十二批机动车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的公告	(393)
第 51 号	关于发布《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94)
第 52 号	关于发布《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的重点企业名单(第 3 批)》的公告	(394)
第 53 号	关于公布 2011 年第二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获证单位和变更单位名单的公告	(395)

第 54 号	关于授予江苏省宜兴市等 27 个市（区、县）“国家生态市（区、县）”称号的公告	(400)
第 55 号	关于发布《2011 年上半年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2011 年上半年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的公告	(401)
第 56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Ⅲ阶段排放限值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第六十七批、第Ⅳ阶段排放限值第四十三批和第Ⅴ阶段排放限值第二批机动车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的公告	(413)
第 57 号	关于发布《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两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414)
第 58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Ⅲ阶段排放限值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第六十八批、第Ⅳ阶段排放限值第四十四批和第Ⅴ阶段排放限值第三批机动车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的公告	(414)
第 59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2011 年第五批）单位审核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415)
第 60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2011 年第四批）单位审核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417)
第 61 号	关于发布符合环保规定的现有制革企业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424)
第 62 号	关于发布《环境保护应用软件开发管理技术规范》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426)
第 63 号	关于发布《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等两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427)
第 64 号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等两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427)
第 65 号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等三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428)
第 66 号	关于核准厦门环境保护机动车污染控制技术中心承担新生产汽车排放污染检测项目的公告	(429)
第 67 号	关于发布《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等六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430)
第 68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Ⅲ阶段排放限值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第六十九批，第Ⅳ阶段排放限值第四十五批和第Ⅴ阶段排放限值第四批机动车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的公告	(431)
第 69 号	关于核准重庆中交机动车检测中心（国家客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承担新生产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的公告	(431)
第 70 号	关于公布 2011 年第三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获证单位和变更单位名单的公告	(432)
第 71 号	关于发布《2011 年上半年国家重点监控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结果超标名单》的公告	(437)
第 72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2011 年第六批）单位审核及有关	

	事项的公告	(437)
第 73 号	关于授予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乡等 532 个乡镇“全国环境优美乡镇”和河北省唐山市巴家峪村等 131 个村“国家级生态村”称号的公告	(440)
第 74 号	关于发布《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等两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457)
第 75 号	关于授予北京市顺义区等 138 个地区及山东新汶矿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称号的公告	(458)
第 76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Ⅲ阶段排放限值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第七十批、第Ⅳ阶段排放限值第四十六批和第Ⅴ阶段排放限值第五批机动车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的公告...	(459)
第 77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2011 年第七批）单位审核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460)
第 78 号	关于发布《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为国家标准的公告	(464)
第 79 号	关于发布《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两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465)
第 80 号	关于公布 2010 年脱硫设施不正常运行燃煤电厂核查及处罚结果的公告	(465)
第 81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2011 年第八批）单位审核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468)
第 82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2011 年第九批）单位审核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471)
第 83 号	关于发布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第一批）名单的公告	(473)
第 84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Ⅲ阶段排放限值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第七十一批、第Ⅳ阶段排放限值第四十七批和第Ⅴ阶段排放限值第六批机动车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的公告	(474)
第 85 号	关于发布《土壤 可交换酸度的测定 氯化钡提取—滴定法》等两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475)
第 86 号	关于发布《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476)
第 87 号	关于发布 2011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名单的公告	(476)
第 88 号	关于审核并同意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481)
第 89 号	关于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行政强制规定清理结果的公告	(481)
第 90 号	关于变更废船进口许可证计量单位的公告	(482)
第 92 号	关于实施第Ⅳ阶段排放限值（简称“国四标准”）有关事项的公告	(482)
第 94 号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的重点企业（第 4 批）名单的公告	(483)

五、环保内部情况通报

第 1 期 积极推进生态省建设 努力提高生态文明水平
——李干杰副部长在第六届生态省论坛上的讲话 (485)

第 2 期 紧紧围绕主题主线新要求 努力开创环保工作新局面
——周生贤部长在 2011 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92)

第 3 期 提高认识 强化责任 做好环保系统对口支援新疆工作
——周建副部长在环保系统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06)

第 4 期 加快推进规划实施 全面加强危废医废监督
——周建副部长在 2010 年全国危废医废规划实施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 (511)

第 5 期 关于转发 2011 年李克强副总理在中国环境宏观战略研究成果应用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报 (518)

第 6 期 关于转发吴邦国委员长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报 (522)

第 7 期 周生贤部长在环境保护部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530)

第 8 期 保持清醒 切实加强 确保核电机组建设质量
——李干杰副部长在岭澳核电厂 3 号机组商运论坛上的讲话 (534)

第 9 期 全面贯彻落实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 加快构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科技支撑体系
——吴晓青副部长在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技术交流会上的讲话 (537)

第 10 期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坚决打好重金属污染防治攻坚战
——周生贤部长在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视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43)

第 11 期 周建副部长在 2011 年环境保护部保密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547)

第 12 期 总结过去 继往开来 全面推进“十二五”环境监测事业发展
——吴晓青副部长在 2011 年全国环境监测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52)

第 13 期 关于转发全国环保系统信访工作视频会议的通报 (562)

第 14 期 胡保林同志在环境保护部软件正版化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 (571)

第 15 期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努力开创“十二五”环境执法工作新局面
——张力军副部长在 2011 年全国环境执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74)

第 16 期 坚持环保为民和优化发展 努力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水平
——周生贤部长在 2011 年全国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84)

第 17 期 周生贤部长在水专项领导小组专题会上的讲话 (590)

第 18 期 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 让人民群众远离污染危害
——张力军副部长在 2011 年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593)

第 19 期 周建副部长在环境保护部 2011 年建议提案交办会上的讲话 (599)

第 20 期 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潘岳副部长在 2011 年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01)

第 21 期 关于转发周生贤部长、傅雯娟组长在环境保护部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的通报 (606)

第 22 期 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九十周年
——周生贤部长在 2010 年年度考核表彰暨创先争优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615)

第 23 期 积极探索农村环保新道路 努力开创“十二五”农村环保工作新局面
——李干杰副部长在全国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21)
——李干杰副部长在全国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632)

第 24 期 全面落实生态优先原则 努力做好澜沧江水电开发环境保护工作
——吴晓青副部长在澜沧江水电开发环境保护座谈会上的讲话 (638)

第 25 期 周建副部长在环境保护部开展公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和清理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42)

第 26 期 周生贤部长在环境保护部庆祝建党 90 周年表彰大会暨红歌演唱会上的讲话 (645)

一、国务院有关环境保护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11 年 3 月 2 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生产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 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 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 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采用有利于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鼓励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门储存、统一配送、集中销售。

第二章 生产、储存安全

第十一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做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